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移地學習作業要點

115年3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4月2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5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，深化場域理解，結合理論與實作，培養學生回應地方議題與整合應用能力，特訂定本學程「移地學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修讀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，本學程移地學習課程不開放非本學程學生申請；課程分為「移地學習(一)」及「移地學習(二)」為連續性課程，並由學生、指導老師及本學程簽署同意文件。
- 三、移地學習係指學生經核准後至校內或校外相關單位、專案、研究或學習環境，透過計畫、專案、實作或其他經本學程認可之方式，進行具跨領域性質的學習活動；學生透過觀察、參與、交流與反思，達成學程規劃之學習目標。學生申請之移地學習場域或活動可包括校內單位、校外公私立機構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企業、研究或其他透過各類計畫、社區或企業合作專案、創意設計或創新行動等方式，進行具跨領域性質的學習活動，學習內容須符合本學程跨領域培育目標，並不得違反法令或校內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學生修讀移地學習課程前，須提出申請，並經指導老師審核同意；課程期間之學習成果提交與評量，依課程大綱及指導老師規定辦理。於移地學習期間應遵守課程規定、相關單位或活動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依核准學習計畫進行學習，不得擅自變更內容或場域；如遇學習困難或特殊狀況，應主動聯繫指導老師或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進行移地學習期間，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必要之意外保險；除另有規定外，移地學習所產生的各項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，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之計畫經費支應，系所不提供經費補助。
- 六、移地學習為課程導向之學習活動，核心在跨領域學習、場域理解與學習成果。學生於移地學習期間未具勞工身分，其學習關係以課程指導與學習評量為主，相關事項不適用校外實習或勞動法規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